

特种设备安全法 表决通过

明确电梯保养资质要求 明年起施行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6月29日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特种设备包括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这些设备一般具有在高压、高温、高空、高速条件下运行的特点,易燃、易爆、易发生高空坠落等,对人身和财产安全有较大危险性。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的提高,特种设备数量迅速增长,安全形势日益复杂。特种设备安全法的及时出台,顺应了加强特种设备安全工作的时代之需,回应了预防特种设备事故、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的人民期盼。

特种设备安全法共七章101条,对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安全监督管理,事故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法律责任等分别作了详细规定。

特种设备安全法突出了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的安全主体责任,明确规定:在生产环节,生产企业对特种设备的质量负责;在经营环节,销售和出租的特种设备必须符合安全要求,出租人负有对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管理和维护保养的义务;在事故多发的使用环节,使用单位对特种设备使用安全负责,并负有对特种设备的报废义务,发生事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同时,特种设备安全法提出,公众要提高安全意识,增强自我保护能力。依照规定,儿童乘电梯要有成年人陪同看护;饭店、家庭等场所使用的液化石油气钢瓶应来源于经登记的正规渠道。



学校商场将成 重点监督对象

其中,该法明确要求建立对特种设备整个生命周期完整信息记录的“身份证”制度。“身份证”记载内容包括:设计文件、质量合格证明、使用维护说明等文件,定期检验和定期自行检查记录,日常使用状况记录,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等。

此外,该法明确将学校、商场等公众聚集场所的特种设备列为安全监督检查的重点对象,并规定实施安全监督检查的方式、程序等。对于事故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该法指出特种设备发生事故后,事故发生单位应按照应急预案采取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并向相关部门报告,不得瞒报、迟报或谎报事故情况等,否则将依法追责。

住宅电梯 物业公司负首责

法律进一步突出了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的安全主体责任。在各类特种设备中,人们最关心的就是电梯安全。国家质检总局特种设备安监局电梯处处长张宏伟说:特种设备安全法明确,对共有的特种设备,共有人可以委托物业服务单位或者其他管理人管理特种设备,受托人履行管理义务并承担相应责任;共有人没有委托的,由共有人或者实际管理人履行管理义务并承担相应责任。

国家质检总局法规司副司长许新建:比如小区,就明确了使用者就是物业公司,它是负首责。原来出了一些事故都推来推去,这次法律里面明确了,所有的维修、保养、出现事故的救援首先是要找他。如果涉及到制造、维护保养问题,由使用者、运营单位再跟其他单位协调。

学校有计划组织学生公开替考 长春第十八中学校长 被免职

记者从长春市有关部门了解到,在长春市中考期间出现了替考事件,长春市有关部门已经免去涉事校长职务,对涉及的其他相关责任人将进一步调查作出处理。

长春市中考指挥中心对所有参与人员进行了批评教育,取消涉事学生中考资格和成绩。目前,经二道区教育局党委研究决定,免去第十八中学校长职务,给予行政记过处分;对分管副校长给予行政记大过处分;取消该校当年各项评优、评优资格。对涉及的其他相关责任人将进一步调查作出相应处理。

6月28日上午,吉林省长春市中考指挥中心得到信息,二道区春城学校考点存在替考现象,便迅速组织教育、纪检及二道区相关部门展开调查。经查,二道区春城学校考点是“只毕业不升学”考点,该考点共有17个考场,456名考生,其中第十八中学考生49

人,替考行为系第十八中学部分教师组织在校初二学生为提前离校初三学生替考,目前共涉及考生9人,替考学生9人。替考原因是:第十八中学部分提前离校的初三学生家长,为了让孩子得到初中毕业证,通过学校联系在校学生替考。按照相关要求,不参加中考无法得到初中毕业证。

长春市二道区春城学校是十八中对应的一个考点。6月27日,除了初三毕业生,在考场不远处,停了一辆公交车,是十八中专门租来的。车上坐的学生是该校初二学生,由班主任带队,这些学生是来替考的,有需要就上。

集中在春城学校门口的初三三年级班主任,一大早赶到考点,他们最主要的任务是识别自己班里的学生,明确自己班里到底有多少考生进了考场,没来的,替考学生拿着准考证复印件进场。

海南拟出台规定 整治“庸懒散奢贪”

整治“庸懒散奢贪”一年后,海南省纪委再出大动作,于近日审议通过了《海南省党员和干部庸懒散奢贪行为问责办法(试行)》(以下简称《问责办法》),修订完善后将在全省实行。

这是海南省在全国较早针对“庸懒散奢贪”行为实施问责作出的规定。海南省纪委有关负责人介绍,《问责办法》有利于把问责纳入规范化、制度化轨道。

与一般的问责规定不同的是,海南《问责办法》结合了实际,明确了问责适用对象和问责情形、问责方式,并对问责程序、问责各种情节的处理,问责调查期限、问责工作纪律要求等作出规定,从而为“庸懒散奢贪”行为的问责提供规范化依据。

针对主体分工和责任落实,《问责办法》突出规定,明确各级党组织和各级国家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和领导干部为问责主体,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为问责事项的承办机关。特别对一些市县和部门重责轻问、大责小问、有责不问的问题,实行“问责中的问责”,即规定对有

“庸懒散奢贪”行为应当问责而不予问责,问责畸轻畸重的,上级主管部门应责令纠正,并依照有关规定对该地区、该部门党政领导干部进行问责。

记者注意到,《问责办法》还规定了从重问责的情形:党员和干部具有该办法规定的“庸懒散奢贪”行为,且一年内出现两次以上(含两次)应予问责情形的;隐瞒事实真相,干扰、阻碍或者不配合问责调查的;采取不正当行为,拉拢、收买问责调查处理人员的等情形,将从重问责。

海南省纪委宣传部门介绍,《问责办法》虽已获省纪委通过,但还是会根据实际情况继续加以完善,修订,并将很快在全省范围内实行,以监督每一个公职人员。

另据统计,截至今年2月,海南共清理“吃空饷”人员446人,纠正“走读”干部418人,辞退201人,对1068名党员干部进行诫勉谈话,作调岗免职等其他处理307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352人。通过查办案件,查处厅级干部13人、处级干部29人,为国家挽回损失4.7亿元。

今起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 出入境时间将缩短

国人出入境有专用通道

今天起,我国公民出入境时可选择中国公民专用通道;从国外归国的华侨可用本人的护照证明身份。《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于7月1日正式实施。记者获悉,新法在“为中国公民出境入境提供专用通道”、“留存出境入境人员的指纹信息”等方面都作了明确的规定。

新法1 为中国公民开辟绿色通道

新法规定了边检部门应为中国公民开辟出入境的绿色通道。《出境入境管理法》第11条规定:“具备条件的口岸,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应当为中国公民出境入境提供专用通道等便利措施。”今后,中国公民在办理出入境手续时,可选择专用通道,通过通道所需的时间将大大缩短。

新法2 留存出入境人员指纹信息

今后出入境人员有可能被留存指纹信息。《出境入境管理法》规定,经国务院批准,公安部、外交部根据出境入境管理的需要,可以对留存出境入境人员的指

纹等人体生物识别信息作出规定,确保指纹信息存储、使用安全,对公民个人信息予以保密。

新法3 解决华侨证明身份难问题

由于华侨在国内无户口和居民身份证,而以前的法律法规没有明确华侨在国内可以凭本人护照证明其身份,其在国内工作、生活等均受到一定影响。为解决华侨证明身份难的问题,《出境入境管理法》规定:“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办理金融、教育、医疗、交通、电

信、社会保险、财产登记等事务需要提供身份证明的,可以凭本人的护照证明其身份。”今后华侨在国内生活、工作会越来越方便。

新法4 完善对非法入境者的处理措施

此次新法将过境免签外国人搭乘的交通运输工具由原来的国际航班扩大至国际航行的航空器、船舶、列车;还进一步完善了对“非法入境、非法居留、非法就业”等违反出境入境管理的外国人及相关责任人员的调查和处理措施。